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亦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华侨大厦商务办公楼7-9层厨房用具、办公家具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侨大厦商务办公楼7-9层厨房用具、办公家具询价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91.701121万元，资产总额为964.9149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辉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福建辉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 9日